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王慧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6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4		1000	
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4		1000	
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5		1000	
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6		1000	
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9		100	
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46		100	
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47		100	
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5		100	
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6	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7		100	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8		100	
01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3		98	